附件二：

业务往来主要联系人授权委托书

致：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公司（注册申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务 ）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从事与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供应商注册申请、项目合作、经济业务往来。代理人在合同谈判、工作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以及办理业务款和结算等相关事宜，我公司均予以承认，业务往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由我公司承担。本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人盖章之日起至与贵公司合作项目的一切事务完成止或公司另行委托其他代理人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签字按手印）

|  |  |
| --- | --- |
| 受托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受托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